

(四) 直覺論證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(四) 直覺論證

以下，依可行性及不可行性之直覺論證分述如下：

1. 可行性之直覺論證

如欲澈底解決當前我國文官制度所存在的缺失，實應從基本的人

事行政措施下手，諸如考選、培育、任用...不相關制度的配合，方能克竟其功。明顯的，教育的目的，在使每個人的聰明才智都能得市適當的發展，替國家、社會造就大量人才，其作用在植才；考選的功能是登進和選拔各種人才，使能服務社會、國家，其作用在於進才；銓敘的職責，旨在晉用、考核和管理人才，始能達到人盡其才的境界，其作用在於用才。大抵「植才」不厭其多，「進才」務求其廣，「用才」應得其法；而教育、考試和銓敘的對象都是「人」，其目的都是希望「人盡其才」，所以這三者應當有密切的結合。

2. 不可行之直覺論證

教育的目的是為國培養人才，而不僅是為政府儲備及訓練公務人

員，因此，人文、理工等學系之存在，從教育的觀點來說，仍有其實用價值。這並不意味著政府就有一定有相對的職位，來容納所有科系的畢業生，所以教育與考試之間，不能也不必完全配合。